

附件3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打●号为应提供)

证件或证明	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岗位	要求具备教学经验岗位	备注		
面试资格审核表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本人身份证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诚信报考承诺书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仔细阅读承诺书后，手写签名。		
同意报考函		●	以本公告正文《同意报考函》相关要求为准。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2026年应届毕业生●		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6年应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2026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应提供有关说明材料。		
毕业证书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学位证书			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员均须提供。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	部分岗位需要提供，按本公告附件1要求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	1、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2、本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均应提供。 3、2026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在学学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师资格证	见本公告正文要求				
普通话等级证书					
劳动合同			近3年劳动合同（时间计算截止至2026年3月18日。）		
社保缴交情况		●	近3年连续社保缴交表（时间计算截止至2026年3月18日。）		
工资流水			近3年连续工资流水（时间计算截止至2026年3月18日，仅打印收入情况，需体现汇款单位名称）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见本公告正文要求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另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含）前。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加分材料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笔试加分政策。符合文件规定的拟加分对象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于笔试成绩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8:30—12:00）到台江区教育局人事科办理审核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台江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信息栏目（网址： http://www.taijiang.gov.cn/xjwz/ztl/jytj/ ）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注：1. 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表内标注“●”号或备注中有要求的为应提供。

2. 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为准提交材料。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